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青浦区崧泽养护院护理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J530745731011819A7101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金品昌
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外科 /精神科(限门诊) /康复医学科 /临终关怀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青浦区崧泽养护院护理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small>全科医疗科/内科/外科/精神科(限门诊); 康复医学科/临终关怀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</small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电话: 021-59813869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: 上海市青浦区崧淀二路22号 1号楼、3号楼、2号楼2楼</p>		
地 址	上海青浦区崧淀二路22号1号楼、3号楼, 2号楼2楼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59813869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青卫登字(2026)第001251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3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青浦区崧泽养护院护理院)	青医广【2026】第06—24—G047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